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范筠軒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15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kf262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143008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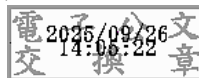
附件：銓敘部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39488216_1143008372_1_ATTACH1. pdf、
39488216_1143008372_1_ATTACH2. pdf、39488216_1143008372_1_ATTACH3. pdf、
39488216_1143008372_1_ATTACH4. pdf、39488216_1143008372_1_ATTACH5. pdf）

主旨：函轉銓敘部會銜考選部於114年9月22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114年9月22日部特二字第1145876136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府人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幸安國小 1140926



QSAA1146007666